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及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Meta-Fin S.p.A.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股权,拓展汽车电子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市场,建立向全球市场供货的能力和业务平台。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据此展开尽职调查,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及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Meta-Fin S.p.A.
注册资本:1743万欧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号:RE-292728
注册地:意大利雷焦艾米利亚
法定代表人:Germano Fanelli
主要业务情况:投资控股机构。
Meta-Fin S.p.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eta System S.p.A
注册资本:1800万欧元
成立时间:1973年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意大利雷焦艾米利亚
注册号:00271730350
法定代表人:Germano Fanelli
股权结构为:Meta-Fin S.p.A.持有Meta 100%股权
根据Meta-Fin S.p.A.承诺,其拟转让给公司的Meta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 业务情况
Meta目前业务分布于汽车电子的核心领域:1)汽车功率控制,及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模块;2)安全和警告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包括前后感应雷达,车内微波监控,防盗及倾斜告警器等;3)车联网模块,用于对车辆行驶数据收集和追踪,主要客户为欧洲中高端的汽车整车厂,包括BMW、Daimler、奔驰、大众集团(VW和Skoda)、菲亚特集团(FCA)、标致雪铁龙集团(PSA),以及部分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电装等。

3.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Meta初步提供的财务数据,Meta 主营业务2014年末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28亿欧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1600万欧元,净利润90万欧元;总资产2,220万欧元,总负债120万欧元,净资产2,100万欧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得润”)与Meta-Fin S.p.A.(“卖方”)
1. 交易的范围包括下述列出的并在(Meta)向得润提供的商业计划中涉及的经营活动和资产,包含所有与下述汽车业务相关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a)安全和警告产品;(b)车载充电模块;(c)电子功率模块;(d) 汽车OEM和售后市场的业务;(e) 车联网产品业务。如果有必要,Meta将进行相应的剥离工作。
2. 得润有义务从卖方处收购Meta的全部股权。第一步将收购Meta 60%的股权,其作价5,682万欧元,该金额不包括债务,得润实际支付的是调整后兑价,即于交易完成后扣除Meta净债务后的金额。
3. 得润购买剩余Meta少数股权应该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5日以内,届时双方重新进行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4. 双方共同参与Meta的经营,并着重发展其在中国市场的业务。
5. 双方有义务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确定性协议和本协议中涉及条款的完成。双方的目的是遵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商定并签署确定性协议,并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的180天完成第一步交易。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斯凯孚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孚”)签署了关于“磁悬浮式制冷压缩机的联合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开发磁悬浮式制冷压缩机产品,实现系列化并推向市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式介绍
1、公司名称: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ZHU JIMING(朱季明)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5、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377号
6、经营范围:以轴承为主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其他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商品进出口和相关的商务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机械维修、零配件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维修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本情况:斯凯孚是世界知名的轴承制造与服务公司,在磁悬浮高速电机技术方面,斯凯孚法国S2M工厂拥有成熟技术和应用经验。
三、合作背景及市场趋势
磁悬浮技术与离心式制冷压缩机的结合,是未来离心式压缩机的发展方向。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取代传统轴承后,无需润滑油,超低静音,减少了摩擦损耗,主机采用永磁无刷直流调速驱动电机,外加精加工,可靠的控制器,省略了增速齿轮,大大提高了压缩机的COP和PLV性能,压缩机体积也将大幅缩小,高效率、低噪音,高可靠的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将在未来占据高端市场。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广东明珠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总裁: 范秋红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1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正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邀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27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05,631,91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目的仅为便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

6. 卖方将允许60天的排他期以便得润可以完成一个完整的尽职调查。确定性协议的执行取决于积极的商业、财务、税务、法律及环境尽职调查结果。双方同意,如果在60天到期时,仍然有部分工作来不及完成,双方同意将此期限延长至30天。
7. 本协议适用于意大利法律。当执行中出现争议,对相关的解释,说明等,应接受到米兰法庭的裁决。

8. 双方确认对此协议以及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交换的相关信息和文档严格保密。
9. 双方承认并同意,得润作为上市公司,将有责任将本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公布,就此,得润同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字和内容需要事先得到卖方及相关适用法律的确认。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做大做强汽车产业是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Meta在汽车电子的核心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和客户资源,其主营产品包括汽车功率控制及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模块、安全和警告传感器和控制单元、车联网模块,均已进入欧洲中高端的汽车整车厂,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收购Meta可获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电子技术和成熟产品,以及全球领先汽车品牌的核心供货资格。借助Meta现有平台,吸收先进的科技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延伸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入欧洲主流的汽车电子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市场,建立向全球市场供货的能力和业务平台,同时,通过双方优势资源的优化整合与共享,迅速开拓中国汽车市场。

2. 存在的风险
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需求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欧洲汽车消费费的衰退,以及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成本压力和业务不稳定性,都将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迅速的扩大,特别是海外业务的激增,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3)经营和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人员架构较为稳定,已经运营多年,但因标的公司系意大利公司,其公司文化、人力资源政策、管理体系、会计核算制度、商业惯例、法律法规等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经营整合和文化融合需要一个过程,本次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等,从而未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消除上述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则将对交易完成后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4)外汇波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等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方紧密配合,共同保持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的稳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与业务协同。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产品业务,更好的顺应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通过合作,可较快实现公司在产品和客户上的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据此展开尽职调查,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及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080 债券简称:12万向债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公告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0,简称“12万向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万向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12万向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万向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7日。

现将公司关于“12万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万向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万向债(112080)
3.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万向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固定不变。

二、“12万向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万向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万向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在其国内名称(如有)
在其本国(地区)地址
国内地区
应缴纳税款及所得税情况
债券账户号码
付息(派)登记日持数(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1.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1日	9.48	1,440	1.90
合计:				1,440	1.9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3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承诺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气类标的公司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并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4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4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
付息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万向债”派发利息为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万向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万向债”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4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妥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剑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联系人:许小波、邓文
联系电话:0571-82832999
传真:0571-82602132
邮政编码:311215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联系人:欧阳红军、王刚
联系电话:010-83571426
传真:010-6656839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在其国内名称(如有)
在其本国(地区)地址
国内地区
应缴纳税款及所得税情况
债券账户号码
付息(派)登记日持数(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1.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1日	9.48	1,440	1.90
合计:				1,440	1.9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3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